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86號

原 告 江桂枝

被 告 殷宏文

許金煌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7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殷宏文、許金煌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877號案件審理，原告江桂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賠償其損害，嗣被告2人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判決在案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王歆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鐘麗芳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